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

**竞**

**价**

**会**

**资**

**料**

业主：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林微

联系电话：13566693101

代理公司：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6-80689060

日 期：2024年1月

**目 录**

一、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公开竞价公告；

二、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合同（样稿）；

五、安全施工责任书；

六、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公开竞价公告**

受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进行公开竞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1项目概况：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业主指定范围内约162户，地上建（构）筑物总面积约22768.1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拆除权。

附图：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总图（详见本项目竞价公告附件，拆除紫色线框建（构）筑物，其余均不拆除）

1.2相关说明：

1.2.1总图中紫色线框内在交付时存在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均需要拆除、迁移，具体数量及状况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若实际面积数量与上述有出入的，不影响本次竞价成交及成交价格。

1.2.2拆除验收标准：竞价标的交付后，成交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并清空标的范围内全部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地面标高，必须与房屋周边现有的地面标高保持相同；拆除并清空后要求场地保持平整，须达到政府验收标准；同时必须保护好周边道路及人行道路面。

1.2.3标的物的交付时间：成交方缴纳成交金后即交付，可进场施工作业。

1.2.4竞价成交后，成交方不得更名（以报名时为准）或将竞价标的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2.5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后的可利用材料归成交方所有，涉及的拆除、上车、运输、下车、处置等全部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1.2工期要求：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1.3竞价起始价：254332 元，本项目不设保留价。

1.4范围：业主指定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拆除权。

1.5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2月2日16: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以下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

户 名：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石桥头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550037765300015

1.6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1.7成交金支付方式：成交方在成交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一次性支付。

1.8业主收款后开具普通发票。

**二、竞价方资格要求**

2.1 本次竞价要求**竞价方**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的房屋建筑拆除类似业绩。

2.3本次竞价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4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

**三 、报名时间及地点**

3.1报名时间：请于2024年2月2日16:00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00。截止报名时间：2024年2月2日下午16:00。

3.2报名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99号佳源壹号北区5幢502室，电话：0576-80689060。

3.3实地踏勘：不组织，竞价方自行进行实地踏勘。

**四、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介绍信；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

**（6）业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原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竞价方公章，否则将予以拒收。

**五、竞价会日期及地点：**

**5.1时间：2024年2月4日09时00分**

**5.2地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5.3到场人员及资料：**

（1）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2）竞价方的公章。

竞价方未报名或逾期到达或未按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恕不接受；竞价保证金以业主到账为准，到账金额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账的恕不接受；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六、其他相关事项：**

6.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结果公布后统一无息退还。成交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缴纳成交金**后无息退还。

6.2截止竞价会日期（2024年2月4日09时00分，下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方。

6.3截止竞价会日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即确定为成交方。

6.4截止竞价会日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七、项目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ejiangkejia.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八、联系方式：**

8.1业主：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岭市石桥头镇龙岗路98号

联 系 人：林微

电 话：13566693101

8.2代理公司：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99号佳源壹号北区5幢502室

联 系 人：陈莎莎

电 话：0576-80689060

**竞价须知及规则**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委托，对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公开竞价，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有法律效力。

二、竞价会于2024年2月4日09时00分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价。

四、到场人员及资料：

（1）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2）竞价方的公章。

竞价方未报名或逾期到达或未按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恕不接受；竞价保证金以业主到账为准，到账金额不符或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账的恕不接受；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五、竞价方式：

1、采取不限轮次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

2、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3、竞价方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后，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并当场公布。

4、在同一轮次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先后顺序，办妥在先的竞价方（本公司有权按其规定作出裁定）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

5、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等于或高于竞价起始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在从第二轮次开始的其他轮次的报价时，竞价方的报价应高于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及其整数倍。

6、如在第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报价的或有竞价方提交报价但都属无效报价，在进行新一轮次报价后，竞价方提交报价仍都属无效报价的，则主持人宣布竞价失败，竞价活动结束。

7、在新一轮次的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新的报价或有效报价的，上一轮次的最高有效报价即为有效的成交价格，提交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即被确定为成交方。由主持人公布被确定的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并宣布竞价会结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1、竞价方首轮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2、竞价方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3、竞价方报价单未经竞价方签名的。

4、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报价中发现同一竞价方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单的。

6、不是竞价方提交报价单的。

7、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七、其他事项：**

1、竞价方竞得标的后，成交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项目的竞价方）应于竞价会当日与业主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和《合同》，并在竞价会当日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业主账户（户名：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石桥头支行；账号：231000000958234）。被确定为成交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当日与业主签订《合同》的，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2、成交金支付方式：成交方在成交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金汇入账户：成交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一次性汇入业主账户（户名：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石桥头支行；账号：231000000958234）。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缴纳成交金**后无息退还。

4、成交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付清成交金后，才允许进场施工。

5、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业主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报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签发竞价成交确认书时向成交方收取竞价服务费：佣金按成交价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按“分档递减累加法”8折计算。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业主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现场踏勘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业主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业主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业主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业主和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追索任何费用与责任。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本方已知晓本次竞价项目相关情况，并已实地踏勘，完全清楚竞价项目已知和未知瑕疵；本方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方（盖章）：

2024年 月 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成交方：

业主：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成交方于 2024年 月 日在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的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公开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报价成交下列成交项目，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项目、成交金：

1、成交项目：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

2、工期要求：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3、成交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竞价方竞得项目后，须在竞价会当天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一次性汇入业主账户（户名：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石桥头支行；账号：231000000958234），在竞价会当日与业主签订《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合同》，成交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成交金一次性汇入业主账户（户名：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石桥头支行；账号：231000000958234）。逾期未交视为毁价，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成交方办理的报名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价会开始前宣布的竞价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成交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业主：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4年 月 日

**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合同（样稿）**

甲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竞价，现甲、乙双方就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范围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位于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业主指定范围内约162户，地上建（构）筑物总面积约22768.1平方米的建（构）筑物拆除权。

附图：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总图（拆除紫色线框建（构）筑物，其余均不拆除）

1.2相关说明：

1.2.1总图中紫色线框内在交付时存在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均需要拆除、迁移，具体数量及状况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若实际面积数量与上述有出入的，不影响本次竞价成交及成交价格。

1.2.2拆除验收标准：竞价标的交付后，成交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并清空标的范围内全部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地面标高，必须与房屋周边现有的地面标高保持相同；拆除并清空后要求场地保持平整，须达到政府验收标准；同时必须保护好周边道路及人行道路面。

1.2.3标的物的交付时间：成交方缴纳成交金后即交付，可进场施工作业。

1.2.4竞价成交后，成交方不得更名（以报名时为准）或将竞价标的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1.2.5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后的可利用材料归成交方所有，涉及的拆除、上车、运输、下车、处置等全部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第二条 项目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成交金缴纳后，具体以乙方安排为准。

2、工期要求：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拆除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开户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石桥头支行；账号：231000000958234。

3、甲方收款后开具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乙方工作职责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拟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2、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3、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4、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拆除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

2、负责对本合同所列拆除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拆除、迁移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拆除现场坚持文明施工，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及时安排人员清扫。

5、本项目拆除、清运等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拆除任务，则按每延期一天罚款5000元。

2、乙方未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规定要求进行清理外运的，在石桥头镇范围内倾倒、处置的，责令恢复原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其他范围倾倒、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进场前应对机械、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3、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的有关要求处理。

4、乙方在高压线路、易燃易爆地段及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需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退还：

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通过之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2、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3、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石桥头镇 签订。

#### 4、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有关单位执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温岭市石桥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安全施工责任书。

1. 内容
2. 乙方按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甲方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子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向甲方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乙方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做好消防安全措施。

（10）施工现场，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的调查。

（12）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工作，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季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8.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有关单位二份，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价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 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温岭市石桥头镇沙角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构）筑物拆除权竞价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资料、参加竞价会、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合同、安全施工责任书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价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